

黎錦熙
論語文教育

张鸿苓
李桐华
编

黎锦熙论语文教育

河南教育出版社

黎锦熙论语文教育

张鸿苓 李桐华

责任编辑 刘 健

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河南新乡第一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950×1168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55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88册

ISBN7—5347—0581—9/G·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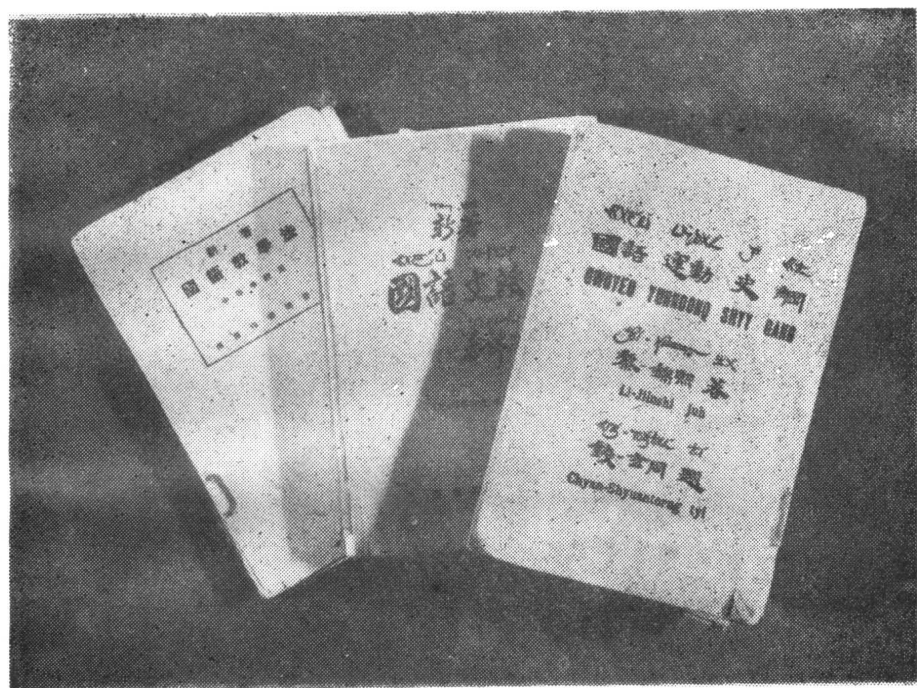
定 价

6.40元



黎錦熙先生
(1890—1978)

黎锦熙论语文教育



黎锦熙先生的部分著作

其關於教育之見解，以為中國宜「對於教育哲學，
極深研究，自成一家；而對於本國教育方針及制度，酌
古平今，自創系統，不違其方而從事奉做；對於全國各
地之教育狀況，社會情形，得史料證，因革損益，調查
統計，明若列眉；對於歷年事實擬就年利之教科書，巨
又圖彙，統以改革，審針細縫，定其組織」，而舉其任以傳
之師大。（見新華研究可考也）因謂師大之特點，除教學技
術之訓練，與教育者之人格陶冶外，即「各系課程之整
理個的編制，亦不能與普通大學一致。因師大學生之任務，
是不可不及早認識所學的材料之教育價值的，是不可不

黎錦熙先生的手迹

编 者 的 话

我们编辑这本《黎锦熙论语文教育》，是为广大语文教师和语文教育工作者了解、研究黎锦熙先生语文教育思想提供一些方便。黎先生是国内外知名的教育家，他的论著内容广泛，涉及大、中、小各学段和语文教育的各个领域，是研究语文教育史的重要材料，其中许多观点和作法对今天语文教学改革仍有借鉴价值。

黎先生一生著作甚丰，初步统计，仅语言学及语文教育的专著就有四十余种，论文二百余篇。本书选入有关论述语文教育的文章二十余篇，按类编排。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黎先生的生平、思想及影响，我们选取了悼念、回忆黎先生的文章四篇、诗四首，编写了《黎锦熙先生语文教育论著目录》一并附在后面，供读者进一步研究之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吕叔湘先生和张志公先生的鼓励和支持，承蒙吕先生题写书名，张先生写序，我们在此深表谢意。

限于水平，编辑工作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指正。

一九八八年二月

序

张志公

明年是教育界、语言学界的老前辈黎锦熙先生诞辰一百周年。这一百年是我们国家、我们民族多灾多难的一百年。先是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新中国成立之后，情况有了很大改变，社会制度、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不过，这四十年道路也不是很平坦的，经历了一些坎坷。在这期间，黎锦熙先生始终锲而不舍，为发展我们国家的语言学、语文教学做出了很大贡献，给我们留下了非常宝贵的财富。最为人们所知的是他的比较早期的著作《新著国语文法》，实际上也是一部教学语法。大概像我这样年纪的人，如果在中学时期学过一点语法的话，那多半学的就是黎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在这先后，黎先生还非常重视基础教育中的也就是中小学中的语文教育。无论是他的语法著作，还是语文教育的著作，就其性质而论，都是在“五四”运动、国语运动和白话文运动的历史背景之下产生的。黎先生可以说是研究普通话及语法研究、语文教育的先驱。

在黎先生以前，一八八九年《马氏文通》问世后，不少语法著作产生了。不过，大多数是以古代汉语，更确切说，是以文言文为研究对象的。直到“五四”运动前后，才开始有一些学者以现代汉语为研究对象，当时称为“国语”。也就在这先后，不少

学者不仅倡导一般的写作要用白话文，并且提出，小学阶段应以白话文教学为主体。有的人以至于主张初中阶段还是以白话文教学为主，稍微接触些文言文。但是最有代表性的、影响最大的是黎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和他关于小学、中学用国语作为教材的主张、实践和论著。这在我国语文研究的发展史上，语文教育的发展史上有着重大意义。

两三千年来，一直是以文言文为基础形成的书面语作为正统的官方书面语。在漫长的许多世纪之中，教学以教、写文言文为唯一的、被承认的语文教育的内容。官方一切公文要用文言写，各级考试要考文言。宋元以后开始有一些接近口头语言的书面语，如小说、戏曲中的道白，可在当时这些都是不登大雅之堂的，所谓“下里巴人”的东西，不被认可，甚至禁止年轻人读，认为是无意义的闲书、杂书。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之下提出研究国语，即接近口头语的语言，并且教小学生学习白话文的作品，其意义重大显而易见。应该说是带有革命性的一件大事，是经过艰巨斗争而逐步实现的。正是在这个大浪潮中，黎先生在一九二四年发表了《新著国语文法》。“文法”一词起源于希腊语，它的本义就包括文章的作法，和现在语法的含义不完全一样。黎先生的这部著作称为《国语文法》，表明是研究国语的，是以口头语言为研究对象的。由于它是一部教学语法，是供教学使用的，所以是和国语运动相配合的，是和学校里的国语教学相结合的。就这部著作而论，其本身就是当时社会潮流影响的产物，是为推广国语、普及国语而作的。与此同时，一九二四年他又发表了《新著国语教学法》。教授国语在当时是新事物，怎样教，方法很重要。当时的教师对教普通话束手无策，因为若干世纪以来都是教文言。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教国语的方法，《新著国语教学法》正是针

对这种需要而产生的。不论其中哪些对现在还有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不管它们有哪些不足，首先应看到这是带有先驱性的贡献。《新著国语教学法》中有一章叫做“设计教学法”，着重于小学教学部分。这种方法是从西方引进的，当时在西方也是新兴的，不管我们现在怎样看，但在那时是先进的。黎先生为适应国语教学的需要引进了新的教学观点和方法，应该说这是一种先进的做法。

列宁讲到如何评价前人、古人时说过：我们评价前人的时候，不能用今天的某些观点去衡量，而是要看他在他所生活的历史时期比他的前人多做了些什么，是否做了一些引导社会前进的工作。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我们现在纪念黎锦熙先生，要把他的著作，他倡导的一些做法放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中去看。那么可以毫无疑问地说，黎先生比他的前人多做了有助于引导社会前进的、很重要的工作。

河南教育出版社在黎先生诞辰百周年之际出版《黎锦熙论语文教育》，这是很有见地的。因为我们纪念黎先生，重要的是纪念他比他的前人多做了一些重要的工作，这些工作是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同时，我们还应该回顾一下这一百年走过的道路，这对今天怎样研究语言问题、语法问题及语文教育问题会有很大的启发性的指导意义，就是如何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如何解决这当中的具体问题。至于说黎先生著作中的某些观点我们可以进一步讨论。如果我们现在的语法研究有长于黎先生的地方，那是我们作为后生应尽的责任，同样，在语文教育方面也应如此。目前在语文学界知道黎先生语法著作的人很多，知道他在语文教育方面也是先驱的人很少，因此出版黎先生论语文教育的著作，出版这种纪念性的文集是很必要的。我正是带着这样的心情对河南教育

出版社出版黎先生的纪念文集深表欢迎，并且认为这样做有很重大的现实意义。

黎先生是我的师辈，在他生前我和他有一段接触，知道黎先生的为人，对后辈扶植、爱护，并知道他治学之勤、治学之谨严。据我所知，就在他逝世前几天还坐在他的大藤椅上摘抄卡片。这是非常值得我学习的。我也确实从他这种治学精神、对待后辈的态度中学到不少东西。因此我对纪念黎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的同时发表他的著述感到非常受鼓舞，这些著述对我们这一代以至下一代都具有很大的教育意义。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纪念黎锦熙先生

张鸿苓 李桐华

黎锦熙先生是我们敬慕的一位师长。遗憾的是，当我们跨进师大校门在中文系学习时，黎先生因患心脏病，不能到校上课，因此，未能亲聆先生教诲。留校任教以后，和先生有些接触，阅读了先生的一些论著，十分敬佩先生的学识和治学精神。1989年2月2日，是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纪念，我们欣然接受河南教育出版社的约请，编此文集，以兹纪念。

黎锦熙先生是我国著名的教育家、语言学家。他从1910年起至1978年止，从事教育工作近七十年。其间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授、中文系主任、文学院院长等职近六十年，讲授过“国语文法”、“修辞学”、“文学史”、“音韵学”、“目录学”、“宋元思想史”、“近代语研究”、“国文教学法”等多门课程。他所教授的课程中，时间最长、最有成效、最有影响的是语言教育课。他的有关语言方面的著作成果丰硕，为世人所一致称赞。有慕少堂老人赠诗为证。诗云：

“古有黎景熙，今有黎锦熙，古今两相较，君是人中奇。嘉会友朋约，大名儿女知。文章擅天下，宁止动京师！”

先生去世后，周谷城同志写文悼念。文云：“劭老一生，专心致

志于文教学术，成绩斐然。无论识与不识，都一致称颂。一代大师，不可多得。”

黎锦熙先生的一生是为语文教育普及化科学化而奋斗的一生。他高举“国语统一”、“言文一致”的旗帜，毕生为推广普通话、汉语拼音、文字改革等孜孜不倦地工作，《文字改革论丛》、《字母与注音论丛》、《汉语规范化论丛》等三本论文集，帮助我们了解他为此所作的不懈努力。特别是《国语运动史纲》一书，记载了我国先辈们为了使广大群众掌握语文这一工具而作的艰苦卓绝的斗争，这种斗争不亚于战场上的生死搏斗，而且较之后者更加深刻、更加持久。它是我国走向现代化所不可缺少的前列战。在这场战斗中黎先生要算是最坚决、最英勇、最有韧性的一个。凭借他十一岁即读完十三经、熟读唐宋文百篇、古诗万首、能作各体诗、骈、散文的超人资敏，凭借他三十出头的年华就以学术奠基之作成为国内著名的语言学家和教授，他完全可以写出许多高水平的理论著作，但是，从他成名后五十多年的经历看，却更多地注重作那些宏大而浩繁的实际工作，诸如定国语标准音、制作注音符号，编纂字典、辞典，审订编校语文教材等工作。他为这些工作心甘情愿地牺牲了自己全部的时间和精力，他说：“虽常常感着精神上和学业上的大不满足，但一咀嚼牺牲两字的真滋味，便自然而然地得到一种慰安。”（《新著国语教学法》序）仅以编纂字典、辞典工作为例，他从1932年起与钱玄同一起任总编辑，着手编《中国大辞典》，先后印出《中国大辞典样本稿》、《中国大辞典长编》，主编并出版了《国语辞典》、《新部首索引同音字典》、《增订注解国音常用字汇》、《中华新韵》及中小型字典辞典，如《汉语词典》、《学习词典》、《同音字典》、《学文化字典》等。虽然有人认为这些成果不是“理论”，不屑

于做。我们认为，恰恰是这些工作对普及和提高中华民族的文化素养，促进我国科学文化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黎先生的心血倾注在这些著作中，铸成一座座丰碑，他将永远为后生所怀念。

黎锦熙先生以一位大学教授、语言学家而著名于世，但他为中学语文教育所做出的伟大贡献却鲜为一般人知。在我们研究黎先生遗著时发现，他对中学语文教育所做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他的有关论著对我国语文教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黎先生是中学语文教材的审订者，编校者。早在1915年，当黎先生还是一个二十六岁的青年的时候，他就应教育部的聘请，担任教育部教科书编纂员（后改为编审员）及文科主任之职，仅中学国文教材他就参加审查了一百多套。他编辑的《三十年来中学国文选本书目提要》一书记载了这项伟绩。他十分重视这项工作，把它作为四库全书以外的“第六库全部总目提要的发轫”，他把“举凡六百年间科举未废以前的八股、试帖、经义、策论诸选本”，和学校既兴以后小学中学各科教科书，一律作为“第六库”。他专为初中国文科编写过《国语学讲义》，目的在于培养民族精神，养成用语体文做事、说话、表情、达意之技能；养成了解浅近文言文之能力；养成阅读书籍之习惯与欣赏文艺之兴趣。他亲自编写过中小学国文选本，这些对于今天的语文教学改革都有研究价值和借鉴价值。

二、黎先生是现代汉语语法教学体系的创立者。早在1924年，他的《新著国语文法》问世，这是现代汉语语法最早的一部著作，在语言理论史上，它与《马氏文通》一书齐名。郭绍虞称赞说：“文法之学，肇自《文通》。语法之学，建于黎翁。”这决非过誉之辞。这本国语文法是当时商务印书馆编印的一套中等学校用的“新著教科书”中的一种，故冠之以“新著”字样，从

它问世起到五十年代初，这本书几乎成了大中学校通用的语法教材，前后印行近三十版。其影响之大之广，是那个时期任何同类著作所不能相比的，五十年代后期，与其弟子刘世儒合作编写的《汉语语法教材》是一套拥有一百五十万字、三大册的巨著。这也是一套震动当时语言学界和语言教学讲坛的大作。

三、黎先生是语文教学法教材的奠基者。他从来就是把教法与教材看得同等重要，因此，他在关心中小学教材建设的同时，还致力于教学法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他身居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主任要职，担任“国语文法”等学科的教学任务，还亲自兼任语文教学法课程。一九二四年，出版了《新著国语教学法》，这本书是我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部语文教学法专著。它是一部吸收了国外新的教育理论，结合我国传统的教育经验编著成的有严谨体系的教材。它归纳出国语教学的四大目的，即自动的研究与欣赏；社交上的应用；艺术上的建造及个性与趣味的养成。并提出通过教学达到能读、能听、能说、能作、能写的五项具体目标。在读法、缀法、话法等章节里提供了许多方法和教学范例。黎先生以他语言学家特有的缜密思考和简明的语言，为后人编写同类教材作了示范。更可贵的是1950年黎先生适应新教育形势的需要，及时编写了《新国文教学法》，是解放后第一部语文教学法教材，为这门学科作出了新的贡献。

四、黎先生是汉字改革、汉字注音、汉语规范化等的主要倡导者和推广者。为了使我国富强起来，老一辈知识分子中的一些人认为，首要的工作是使“民智早开”，“人人能读书识字”。这样汉字就成为达到这一目的的障碍。因此，他们纷纷提出改革汉字的建议，并为此而奋斗不息。黎先生在《国语运动史纲》一书中，将这一运动归结为四大时期：①切音运动时期，一派主张

创造“切音新字”，一派主张创立“豆芽字母”；②简字运动时期；③注音字母与新文学联合运动时期；④国语罗马字与注音符号推进运动时期。黎先生在第②、③、④三个时期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愈往后其作用愈显著。推广普通话、普及白话文、实行简化字，先生都竭尽全力。身为大学教授，关心基础教育，主编《学文化字典》，希望中小學生、一般群众，“人人能读书识字”。这是老一代知识分子对祖国、对人民的一片赤诚之心，是十分可贵的。

五、黎先生是小学、初中、高中，乃至大学的语文教育的研究者和实践者。黎先生关心的是整个语文教育事业，他研究的领域极广。在教育领域中他对小学、中学、大学都关心，除编写、校订中小学语文教材之外，还发表过《大学语文课程教学指导》、《大学国文之统筹与救济》等论文，为高等学校的国文教学指明了方向。在语言领域中，他对语法、修辞、音韵、文字都有研究，除语法著作外，还撰写和发表了《国语与声韵学》、《修辞比兴篇》、《词类大系》、《简体字论》、《国语新文字论》等论文。

黎锦熙先生离我们而去已经整整十年了，他在晚年虽因心脏病患长期病休，但却一刻也没有休息，培养后生，撰写学术论著，总结汉字改革工作，提出汉字双拼新建议，接待大量的来访、来函者。在他弥留之际，还在为祖国语文教育事业的发展而操心，1978年3月23日，在北京地区语言学科规划座谈会全体会议上，宣读了他的书面发言：“我今年已满八十九岁，风烛残年，但我要活到老、学到老、工作到老，只要我一息尚存，我就要把全部精力贡献给祖国的语文教育事业。”黎先生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精神感人至深。我们永远怀念他，学习他献身祖国语文教育事